

2025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

年报审计是企业财务“终极大考”。2025 年 12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财会〔2025〕33 号文，明确了编制 2025 年年报应予关注的准则实施重点。ECOVIS 专业团队第一时间梳理解读，为您提炼 17 条核心提示。

序号	准则领域	监管“高压线” / 核心提示
1	长期股权投资	禁止仅凭“董事席位变动”随意切换权益法与金融工具核算；必须综合事实判断“重大影响”。
2	固定资产	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即应暂估入账并计提折旧，不得以“未办竣工决算”拖延转固。
3	无形资产	研发支出资本化须“技术可行性”真正过关；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工资等不得计入研发费用。
4	数据资源	不得把已费用化的数据支出重新资本化；企业应当以成本计量内部形成或外购的数据资源，不得以评估金额直接作为入账和调账的依据。
5	资产减值	停工、闲置资产须判断减值情况；商誉无论有无减值迹象，每年必须进行减值测试。
6	或有事项	预计负债、或有负债若信息重大不利可豁免细节披露，但仍应当披露该未决诉讼、未决仲裁的性质以及未披露这些信息的事实和原因。
7	收入确认	严禁“发货前提前确认”或“控制权已转移仍拖延确认”；总额法/净额法、时段/时点法不得随意切换。
8	政府补助	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补助不得计入营业外收入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不得计入其他收益。须按“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”两类汇总信息进行披露。
9	企业合并	或有对价须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；12 个月内新证据可调整企业合并成本，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，其余变动应当区分不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。
10	租赁	合同开始日即按“经济实质”识别租赁，不可仅看合同形式；承租人须同步确认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。
11	金融工具	不得以“关联方信用好”少提预期信用损失；应按“经济实质”判断风险和报酬的程度，综合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。

序号	准则领域	监管“高压线” / 核心提示
12	标准仓单	频繁买卖赚差价的仓单合同按金融工具处理，不确认销售收入，差额计入投资收益。
13	保险合同	主险与附加险能否分拆，需综合考虑“是否可单独定价/销售、失效独立、风险是否可单独计量”。
14	会计政策/估计变更	在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等均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收入确认方法变动通常界定为“差错更正”而非政策变更；严禁借变更调节利润。
15	合并报表范围	控制三要素评估必须持续进行，禁止以“子公司自愿破产或停业、董事会席位变动”等单项事实随意调整合并范围。
16	关联方及交易	关联方关系与关联方交易确保披露完整。
17	财务报表列报	严格使用财政部统一格式，附注信息须充分，严禁“缺表少注”。

年报的准确性直接决定企业后续涉税事项（汇算清缴、工商年检、补退税等）的顺畅与否；对跨国集团而言，更关乎合并报表质量与全球战略决策。ECOVIS 谨此提示：请财务部门逐条对标新规，加强内控，确保年报数据零偏差，为企业合规运营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；同时务必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，以符合监管要求并提升报表公信力。如有任何疑问，欢迎随时联系 ECOVIS 专业团队。

Copyright: ECOVIS Heidelberg

Author: Richard Hoffmann (ECOVIS Richard Hoffmann Rechtsanwaltskanzlei)

Contact us:

Mail : richard.hoffmann@ecovis.com

Tel : 06203 95561 2600

Adress : Wallstadter Str. 59, 68526 Ladenburg